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68471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泉州凯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后井村霞美酒店旁边

代理机构 成都权域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木材采伐机械；地质勘探、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；石油开采、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；挖掘机；卸料斗（机械卸斗）；铸造机械；滚筒（机器部件）；推土机